

股票简称：光云科技

股票代码：688365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 15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特别提示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科技”、“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32,291,80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07%，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继续下行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次发行价格10.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7.90倍，低于2020年4月1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旧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9年1-9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去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3,663.95	34,003.58	-1.00%
营业成本	12,026.43	13,851.70	-13.18%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率
销售费用	5,463.11	3,215.64	69.89%
管理费用	4,347.29	3,794.65	14.56%
财务费用	-120.37	-64.70	86.02%
研发费用	6,600.69	6,008.13	9.86%
投资收益	721.09	702.71	2.62%
营业利润	6,018.65	7,951.95	-24.31%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营业利润	7,266.77	8,056.58	-9.80%
利润总额	6,291.13	7,984.46	-21.21%
净利润	6,221.35	7,090.67	-12.26%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9.48	7,195.30	3.81%

注：上述 2018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部分产品收入下滑的风险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 1.00%。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看，公司核心业务 SaaS 产品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3.80%，其中超级店长收入同比下滑 7.93%、旺店系列收入上升 9.87%、快递助手收入上升 39.55%、快麦 ERP 收入上升 421.62%；同时，受到行业竞争加剧及主要 SaaS 产品用户数下滑的影响，相应的电商衍生业务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其中配套硬件收入同比下滑 27.68%、运营服务收入下滑 18.81%、CRM 短信收入下滑 23.18%。

(1) 在电商 SaaS 产品由综合化向专业化发展、电商商家用户分层导致需求差异化凸显、电商平台间竞争加剧等背景下，发行人主要 SaaS 产品之一的超级店长用户数于 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较同期分别下降 6.98% 和 12.42%，对应收入较同期分别增长 0.63% 和下降 7.93%。

(2) 受到电商平台流量推广方式日趋多样，直播、短视频等场景兴起的影响，以搜索栏结果为主要广告投放渠道的直通车产品流量出现了分流；同时商家的获客成本日益增长，直通车业务的边际效益呈现逐年下滑的态势，因此减少了直通车、钻展的投放，因此公司直通车产品对应的 SaaS 产品和运营服务业务整体呈现下滑态势。

2、主要产品用户数量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付费用户数经折算后情况及其增速

单位：位

项目	2019年1-9月	增长率	2018年度	增长率	2017年度	增长率	2016年度
超级店长	481,540.72	-13.06%	553,859	-6.98%	595,433	6.25%	560,415
快递助手	497,690.01	12.79%	441,265	新增业务	-	-	-
超级快车	5,347.28	-56.42%	12,270	-13.89%	14,249	5.38%	13,521
旺店交易	231,637.46	0.76%	229,886	87.27%	122,756	109.61%	58,564
旺店商品	96,634.03	-1.23%	97,838	26.31%	77,457	120.02%	35,205

注1：付费用户数量指会计期间内按照产品服务期限加权平均的有效用户数量；2016年至2018年内，如某客户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为有效用户，则在计算用户数量时该客户将按照产品服务期限（3个月）折算为 $3/12=0.25$ 个用户；2019年1-9月，如某客户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为有效用户，则在计算用户数量时该客户将按照产品服务期限（3个月）折算为 $3/9=1/3$ 个用户。

如上表所示，由于垂直类目产品分流、平台流量推广方式日趋多样、竞争加剧等原因，近年来发行人超级店长、超级快车等部分电商 SaaS 产品的折算付费用户数有所下滑，若发行人未来不能通过产品研发升级、丰富产品矩阵及完善用户体验等方式提升电商 SaaS 产品的付费用户数，则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电商 SaaS 产品续费率偏低的风险

截至2020年1月15日，发行人主要电商 SaaS 产品主要竞品在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公开的续费率如下：

发行人产品	平台披露续费率	主要竞品	竞品续费率
超级店长	48.34%	美折	44.26%
快递助手	60.80%	我打	59.09%
旺店交易	13.57%	爱用交易	8.90%
旺店商品	5.83%	爱用商品	5.65%
超级快车	23.12%	省油宝	40.50%

注：上表中披露数据为阿里巴巴商家服务市场公开披露的实时续费率，其计算方式未公开。

与传统软件相比，电商 SaaS 产品的适用对象中小微型电商商家的数量众多，经营稳定性较差及 SaaS 的前期部署成本较低等因素导致电商 SaaS 产品的续费率

总体偏低。若未来发行人无法保持产品吸引力导致用户续费率降低，则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销售费用增加的风险

在收入略微下降的同时，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9.80%，主要系 2019 年起，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对快麦 ERP、快麦设计等产品的销售渠道建设，上述两大新产品于 2019 年 1-9 月的销售费用合计为 2,246.8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558.08 万元，增长 226.23%。从而导致 2019 年 1-9 月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2,103.64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8 年 1-9 月的 9.37% 上升至 2019 年 1-9 月的 15.72%。

5、2019 年股权激励费用增加的风险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公司成立了华营投资、华彩投资和华铂投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自 2015 年起进行了多次员工股权激励。2019 年 1-9 月，公司合计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1,248.12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增加 1,143.49 万元，详细分析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之“（二）股权激励及分摊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综上，受到 SaaS 产品专业化发展及电商流量推广方式多样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 SaaS 产品及电商衍生业务收入出现下滑态势，预计全年收入较同期将有所下滑。

此外，随着公司对新产品的销售投入增加，若未来上述产品销售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成本费用上升，进而业绩下滑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及分摊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的历次股权激励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员工持股平台	华彩投资、华铂投资	华彩投资	华营投资	华营投资
授予时激励人员人数	89 人	8 人	9 人	10 人

受激励人员属性	管理、销售、研发人员	管理、销售、研发人员	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
授予时激励人员服务期	1人无服务期, 1人6年, 25人2年, 62人1年	1人无服务期, 5人8年, 2人6年	无服务期	无服务期
公司本期授予及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折合股票数量, 万股)	414.68	179.34	120.00	7.39
占授予时点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15%	0.50%	2.00%	4.94%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万元)	2,693.81	1,122.22	3,900.31	7,985.84

2017年及2018年部分激励对象受服务期的约束, 公司对上述股权激励费用按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分摊。历次股权激励对公司历年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度股权激励	2017年度股权激励	2016年度股权激励	2015年度股权激励	合计
2015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	-	-	7,985.84	7,985.84
2016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	-	3,900.31	-	3,900.31
2017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	89.63	-	-	89.63
2018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156.63	163.32	-	-	319.95
2019年1-9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1,130.86	117.27	-	-	1,248.12

受此影响, 公司2019年1-9月合计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较2018年度增加928.17万元。

假设后续被激励对象未发生离职, 2017年度及2018年度股权激励对公司2019年至2021年的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股份支付费用	1,670.53	860.64	192.70

综上, 公司为稳定人员结构、留住人才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是导致2019年度经营业绩下滑的因素之一, 并可能导致后续年度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三）经营模式变更的风险

公司为更好的满足电商商家的运营需求，丰富产品矩阵，报告期内针对大中型电商商家的运营特点推出了快麦 ERP、快麦设计等 SaaS 产品。与公司此前电商 SaaS 产品主要在电商平台服务市场推广运营方式有所不同，快麦 ERP 等产品更贴近传统 SaaS 的运营模式，更偏重线下的营销推广，需要在前期投入较多的渠道建设成本和营销费用，其收入与费用无法在期间完全匹配，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2019 年 1-9 月公司快麦 ERP、快麦设计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920.13 万元、326.67 万元，年化后相比去年增长 185.83%、216.49%。若公司线下营销推广效果不佳或此类 SaaS 产品运营效益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电商平台依赖风险

公司所处电子商务支撑服务及衍生服务业主要在以淘宝、天猫及京东为代表的电商平台开展，该等平台掌握了大量的电子商务相关资源，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上述电商平台针对入驻平台服务市场的服务提供商制定了收益分成、日常运行收费等规则。若电商平台对收益分成和收费规则向不利于服务提供商的方向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的 SaaS 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包括淘宝、天猫在内的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电商平台，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上述平台的收入占公司 SaaS 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9%、99.41%、90.90% 及 86.48%；基于 SaaS 行业的特性，公司对于平台提供的开发环境及基础设施存在一定的业务属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向阿里集团旗下企业主要采购包括服务器、API、技术服务及信息通道资源在内的相应业务资源，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2.34%、44.03%、47.91%、57.74%。

综上，公司对阿里巴巴集团存在产品运营平台相对单一的风险。

（五）无形资产和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确认商誉共计 3,941.43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07%。公司的商誉主要由收购其乐融融、北京

移动未来构成。上述收购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于购买日合计确认运营软件、客户关系和商标权等无形资产 8,390.00 万元，商誉 3,934.93 万元。公司对上述无形资产在预计未来受益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并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因收购确认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是 6,538.42 万元，商誉为 3,941.43 万元。

根据公司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各减值测试时点对被合并企业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假设，被投资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预计将高于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故公司无需对该等无形资产和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如果被投资企业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将产生无形资产和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330012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 2020 年 1 月 20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公司及子公司其乐融融、快云科技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尚待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及其乐融融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9 月光云科技及其乐融融暂按照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若光云科技及子公司其乐融融未能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面临按照 25%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所得税的风险，将减少 2019 年 1-9 月净利润 969.30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快云科技、杭州旺店享受“双软”企业“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可在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选择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

分别按照高新企业所得税率（15%）和常规税率（25%）计缴企业所得税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测算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报告期内的主要税项”之“（三）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按照最大影响数（25%税率）测算，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增加额分别为 917.57 万元、1,526.06 万元、911.75 万元和 1,058.52 万元，占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36.46%、14.77%、7.59%和 16.83%。

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或者公司未能获得税收优惠政策，将导致公司所得税的纳税税率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对公司利润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技术创新及研发失败风险

电商 SaaS 行业作为新经济的代表，用户需求变化快，商业模式创新频繁，需要持续的技术创新及产品的不断迭代开发。随着用户需求的日益丰富化、多样化，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及时把握技术发展动向，技术研发跟上行业发展趋势，但若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趋势，开发符合市场变化特点的新产品，或者对市场变化把握出现重大偏差，未能及时做出调整，将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另一方面，为进一步维持领先地位和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产品矩阵，公司将在大中型电商 SaaS 产品、跨平台电商 SaaS 产品及公司尚未布局的细分类目产品（如智能客服机器人、HRM 等产品）等方面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上述新 SaaS 产品能否成功取决于公司对平台规则和新进入垂直细分领域的深入理解，能够深入分析客户需求，并针对痛点开发出贴近客户的解决方案。如果公司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则可能导致产品研发失败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0年4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0]582号文，同意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2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光云科技”，证券代码“688365”；其中32,291,804股股票将于2020年4月29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0年4月29日

（三）股票简称：光云科技，扩位简称：光云科技

（四）股票代码：688365

（五）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401,000,000股

(六)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40,100,000 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32,291,804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68,708,196 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5,855,193 股，其中中金公司光云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数量为 3,850,193 股，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数量为 2,005,000 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242 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953,003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8.14%，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70%。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科创板上市规则》第二十二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10.80 元/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401,000,000 股，上市时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9,041.48 万元，营业收入为 46,549.38 万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Raycloud Technology Co.,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36,0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谭光华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5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辅助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服务集成；通信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电信增值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公司是业内领先的电商 SaaS 企业，核心业务是基于电子商务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产品，在此基础上提供配套硬件、运营服务及 CRM 短信等增值产品。

所属行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电话：0571-8102 5116

传真：0571-8102 5116

电子邮箱：gyir@raycloud.com

董事会秘书：刘宇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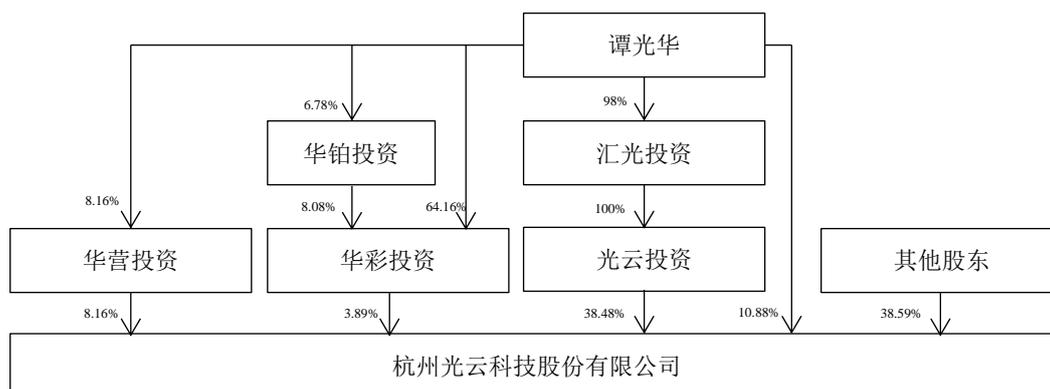
截至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之日，光云投资持有本公司 42.7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23层2313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汇光投资持有光云投资100%股权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谭光华，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23,068.72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63.92%，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谭光华先生，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软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9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光云软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光云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至今，就职于光云科技，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光云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光云投资执行董事、汇光投资执行董事、华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乐融融执行董事兼经理、麦杰信息执行董事、杭州旺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凌电科技执行董事、深圳名玖执行董事。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在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持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
1	谭光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19.5.5-2022.5.4	直接持有 43,632,810 股，间 接持有 176,599,779 股	36 个月
2	张秉豪	董事、副总经理	2019.5.5-2022.5.4	间接持股 6,234,977 股	36 个月
3	姜兴	董事	2019.5.5-2022.5.4	间接持股 45,067,388 股	12 个月
4	东明	董事	2019.5.5-2022.5.4	-	
5	曹宇琛	董事	2019.5.5-2022.5.4	-	-
6	王祎	董事、副总经理	2019.5.5-2022.5.4	间接持股 2,805,740 股	36 个月
7	沈玉平	独立董事	2019.5.5-2022.5.4	-	-
8	刘志华	独立董事	2019.5.5-2022.5.4	-	-
9	赵伟	独立董事	2019.5.5-2022.5.4	-	-
10	罗雪娟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 事）	2019.5.5-2022.5.4	间接持股 779,372 股	36 个月
11	董旭辉	监事	2019.5.5-2022.5.4	间接持股 935,247 股	36 个月
12	罗俊峰	监事	2019.5.5-2022.5.4	间接持股 1,402,870 股	36 个月
13	翁云鹤	副总经理	2019.5.5-2022.5.4	间接持股 1,558,744 股	36 个月
14	刘宇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019.5.5-2022.5.4	间接持股 265,045 股	12 个月
15	高晓聪	财务总监	2019.5.5-2022.5.4	间接持股 265,045 股	12 个月
16	赵剑及其配 偶	副总经理	2019.6.17-2022.5.4	间接持股 343,044 股	12 个月

上表披露有关人员持有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的锁定期、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中金公司光云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中金公司光云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中金公司光云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八、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行后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股份）如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王祎、罗俊峰、顾飞龙、周杰、彭石、王震及顾焱。

王祎、罗俊峰的职务及持股情况请参见本节“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相关限售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顾飞龙、周杰、彭石、王震及顾焱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持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
1	顾飞龙	广告事业部资深经理	2013 年至今	间接持股 130,963 股	12 个月
2	周杰	超级店长事业部资深经理	2014 年至今	间接持股 265,045 股	12 个月
3	彭石	高级算法专家	2017 年至今	间接持股 311,818 股	12 个月
4	王震	NLP 算法专家	2018 年至今	间接持股 56,127 股	12 个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持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
5	顾焱	快麦大商家事业部产品专家	2013 年至今	间接持股 99,782 股	12 个月

五、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员工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成立了华营投资、华彩投资和华铂投资三个持股平台。其中华营投资持有 32,733,630 股，华彩投资持有 15,590,880 股，华铂投资通过持有华彩投资 8.08% 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一）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1、华营投资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华营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22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 层 1917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营业务	华营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华营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光华	普通合伙人	233.33	46.67
2	张秉豪	有限合伙人	95.24	19.05
3	王祎	有限合伙人	42.86	8.57
4	陈才	有限合伙人	30.95	6.19
5	翁云鹤	有限合伙人	23.81	4.76
6	罗俊峰	有限合伙人	21.43	4.28
7	陈明	有限合伙人	14.29	2.8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董旭辉	有限合伙人	14.29	2.86
9	罗雪娟	有限合伙人	11.90	2.38
10	廖艺恒	有限合伙人	11.90	2.38
合计			500.00	100.00

2、华彩投资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华彩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52474867C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4日
认缴出资额	5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3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层19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军

华彩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光华	有限合伙人	320.78	64.16
2	华铂投资	有限合伙人	40.42	8.08
3	彭石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4	王云	有限合伙人	8.50	1.70
5	刘宇	有限合伙人	8.50	1.70
6	周杰	有限合伙人	8.50	1.70
7	倪志兴	有限合伙人	8.50	1.70
8	高晓聪	有限合伙人	8.50	1.70
9	汪佳玉	有限合伙人	5.95	1.19
10	余宏国	有限合伙人	5.10	1.02
11	章懂历	有限合伙人	5.01	1.00
12	欧洲游	有限合伙人	4.80	0.96
13	杨森	有限合伙人	4.20	0.8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4	顾飞龙	有限合伙人	4.20	0.84
15	李东东	有限合伙人	4.20	0.84
16	胡军	普通合伙人	4.00	0.80
17	章舟杰	有限合伙人	3.60	0.72
18	梅伟峰	有限合伙人	3.60	0.72
19	刘明剑	有限合伙人	3.50	0.70
20	章浩	有限合伙人	3.47	0.69
21	顾焱	有限合伙人	3.20	0.64
22	何锦强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23	谢小平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24	甘森林	有限合伙人	2.40	0.48
25	付振	有限合伙人	1.80	0.36
26	钟亮	有限合伙人	1.80	0.36
27	吴小龙	有限合伙人	1.80	0.36
28	王震	有限合伙人	1.80	0.36
29	赵静	有限合伙人	1.60	0.32
30	黄龙	有限合伙人	1.60	0.32
31	杜翔	有限合伙人	1.50	0.3
32	黄杰	有限合伙人	1.20	0.24
33	张延辉	有限合伙人	1.20	0.24
34	程顺超	有限合伙人	1.20	0.24
35	代富海	有限合伙人	1.05	0.21
36	廖双文	有限合伙人	0.90	0.18
37	陈芳	有限合伙人	0.90	0.18
38	丁秀斌	有限合伙人	0.88	0.18
39	俞国永	有限合伙人	0.60	0.12
40	张文锋	有限合伙人	0.60	0.12
41	施雯	有限合伙人	0.60	0.12
42	徐文煜	有限合伙人	0.60	0.12
43	王亚琼	有限合伙人	0.36	0.07
44	陈先明	有限合伙人	0.36	0.07
45	姜玲芳	有限合伙人	0.36	0.0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6	许梦丹	有限合伙人	0.36	0.07
合计			500.00	100.00

3、华铂投资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之日，华彩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华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3日
认缴出资额	5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0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层1919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华铂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华铂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成远	有限合伙人	37.11	7.4220
2	吴为	有限合伙人	30.92	6.1840
3	谭光华	有限合伙人	33.92	6.7840
4	邹雨婷	有限合伙人	22.27	4.4540
5	沈文化	有限合伙人	22.27	4.4540
6	杨江印	有限合伙人	19.79	3.9580
7	陈锡锋	有限合伙人	16.08	3.2160
8	徐康	有限合伙人	14.84	2.9680
9	胡征南	有限合伙人	14.84	2.9680
10	杨晨	有限合伙人	14.84	2.9680
11	杨智文	有限合伙人	14.84	2.9680
12	吴忠美	有限合伙人	11.13	2.2260
13	柳江敏	有限合伙人	11.13	2.2260
14	杨金塔	有限合伙人	11.13	2.2260
15	王洋	有限合伙人	11.13	2.2260
16	陈才	普通合伙人	7.46	1.492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瞿骏涛	有限合伙人	7.42	1.4840
18	郭振斌	有限合伙人	7.42	1.4840
19	袁梦苏	有限合伙人	7.42	1.4840
20	王亚双	有限合伙人	7.42	1.4840
21	陈萍	有限合伙人	7.42	1.4840
22	陈伟明	有限合伙人	7.42	1.4840
23	冯平	有限合伙人	7.42	1.4840
24	杜丹晖	有限合伙人	7.42	1.4840
25	汪丽丽	有限合伙人	7.42	1.4840
26	陈可慰	有限合伙人	7.42	1.4840
27	程芳	有限合伙人	7.42	1.4840
28	顾天桥	有限合伙人	7.42	1.4840
29	李彦颖	有限合伙人	7.42	1.4840
30	陈韵子	有限合伙人	7.42	1.4840
31	黎井雄	有限合伙人	7.42	1.4840
32	邵园萍	有限合伙人	7.42	1.4840
33	范学恩	有限合伙人	7.42	1.4840
34	项巧	有限合伙人	7.42	1.4840
35	杨威	有限合伙人	7.42	1.4840
36	金睿	有限合伙人	5.94	1.1880
37	方莹	有限合伙人	5.94	1.1880
38	沈海英	有限合伙人	5.94	1.1880
39	李先锋	有限合伙人	5.94	1.1880
40	阮俊阳	有限合伙人	5.94	1.1880
41	谢永兵	有限合伙人	5.94	1.1880
42	管辉俊	有限合伙人	5.94	1.1880
43	曹祥宇	有限合伙人	5.94	1.1880
44	吴琪轩	有限合伙人	4.45	0.8900
45	殷杰	有限合伙人	4.45	0.8900
46	颜胜	有限合伙人	4.45	0.8900
47	文雪妮	有限合伙人	4.45	0.89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平台计划外，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对部分激励对象在获授激励份额后设定了不同的服务期限，自授予日起，激励对象就所获份额在服务期限内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的锁定期、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限售期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6,090.0000	100.00	36,870.8196	91.93	
1	光云投资	15,432.0840	42.76	15,432.0840	38.48	36个月
2	祺御投资	4,511.2500	12.50	4,511.2500	11.25	12个月
3	谭光华	4,363.2810	12.09	4,363.2810	10.88	36个月
4	华营投资	3,273.3630	9.07	3,273.3630	8.16	36个月
5	云锋新呈	1,768.4100	4.90	1,768.4100	4.41	12个月
6	阿里创投	1,732.3200	4.80	1,732.3200	4.32	12个月
7	华彩投资	1,559.0880	4.32	1,559.0880	3.89	12个月
8	南海成长	978.0390	2.71	978.0390	2.44	12个月
9	兴龙杰投资	465.5610	1.29	465.5610	1.16	12个月
10	深圳赛富	360.9000	1.00	360.9000	0.90	12个月
11	浙江恒峰	360.9000	1.00	360.9000	0.90	12个月
12	多牛沅沅	353.6820	0.98	353.6820	0.88	12个月
13	蓝江飞龙	310.3740	0.86	310.3740	0.77	12个月
14	林天翼	310.3740	0.86	310.3740	0.77	12个月
15	置展投资	310.3740	0.86	310.3740	0.77	12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限售期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1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200.5000	0.50	24个月
17	中金公司光云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385.0193	0.96	12个月
18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	-	195.3003	0.49	6个月
小计		36,090.0000	100.00	36,870.8196	100.00	-
二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3,229.1804	8.07	-
合计		36,090.0000	100.00	40,100.0000	100.00	-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限售期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1	光云投资	15,432.0840	42.76	15,432.0840	38.48	36个月
2	祺御投资	4,511.2500	12.50	4,511.2500	11.25	12个月
3	谭光华	4,363.2810	12.09	4,363.2810	10.88	36个月
4	华营投资	3,273.3630	9.07	3,273.3630	8.16	36个月
5	云锋新呈	1,768.4100	4.90	1,768.4100	4.41	12个月
6	阿里创投	1,732.3200	4.80	1,732.3200	4.32	12个月
7	华彩投资	1,559.0880	4.32	1,559.0880	3.89	12个月
8	南海成长	978.0390	2.71	978.0390	2.44	12个月
9	兴龙杰投资	465.5610	1.29	465.5610	1.16	12个月
10	中金公司光云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385.0193	0.96	12个月
合计		34,083.3960	95.44	34,468.4153	85.95	-

八、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中金公司光云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配股票数量：3,850,193 股

（二）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9.60%

（三）获配金额：41,582,084.40 元

（四）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五）管理人：中金公司

（六）实际支配主体：中金公司

（七）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份额的持 有比例
1	章浩	法务总监	否	650	15.55%
2	陈才	硬件事业部总监	否	574	13.74%
3	洪敏敏	采购经理	否	545	13.04%
4	谭光华	董事长、总经理	是	400	9.57%
5	董旭辉	市场部总监、监事	是	300	7.18%
6	刘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是	200	4.79%
7	赵剑	副总经理	是	200	4.79%
8	余宏国	销售经理	否	150	3.59%
9	徐文煜	开发专家	否	120	2.87%
10	赵静	销售经理	否	120	2.87%
11	李东东	销售经理	否	120	2.87%
12	汪佳玉	人力资源总监	否	100	2.39%
13	陈明	设计专家	否	100	2.39%
14	欧洲游	开发专家	否	100	2.39%
15	谢小平	运维专家	否	100	2.39%
16	翁云鹤	副总经理	是	100	2.39%

17	胡军	总经理助理	否	100	2.39%
18	章懂历	销售总监	否	100	2.39%
19	黄龙	产品专家	否	100	2.39%
合计				4,179	100%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中金公司光云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 10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九、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情况

（一）保荐机构子公司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与保荐机构的关系：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三）获配股数：2,005,000 股

（四）获配金额：21,654,000.00 元

（五）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5.00%

（六）限售安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01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0.80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47.90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4.11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23 元（以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63 元（按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30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954.8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6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01,000,000 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6,353.17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4,560.00 万元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800.75 万元
3	评估费	16.23 万元
4	律师费	397.91 万元
5	信息披露费	509.06 万元
6	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	69.22 万元
	合计	6,353.17 万元

注：以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每股发行费用为 1.58 元/股（发行费用除以发行股数）。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6,954.83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3,935 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

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5,855,193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4.60%。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3,362.12 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0,241,500 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4468453%，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0,228,406 股，放弃认购数量 13,094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4,003,307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3,999,779 股，放弃认购数量 3,528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6,622 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完整的审计报告已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及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26 号《审阅报告》。审阅报告主要的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完整的审阅报告已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分析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71,913.48	58,455.75	23.02%
流动负债（万元）	9,664.65	8,009.92	20.66%
总资产（万元）	82,903.95	70,716.72	17.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46%	5.71%	15.7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2.95%	13.86%	-0.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72,168.33	60,914.89	18.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1.69	18.4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46,464.51	46,549.38	-0.18%
营业利润（万元）	9,767.62	11,818.21	-17.35%
利润总额（万元）	10,157.01	12,004.67	-1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36.90	10,710.91	-1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07.27	9,041.48	-2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	-1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5	-2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8	18.96	-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53	16.00	-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92.49	10,491.40	-0.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9	0.29	-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发行人总资产相比去年上升 17.2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上升 18.47%，上市趋势基本一致，主要原因为年度净利润增加且未分红内部留存收益增加所致。2019 年营业收入相比去年略下滑 0.18%，主要原因系电商 SaaS 产品收入增速有所放缓且电商衍生业务的收入下降所致；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等业务指标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1、公司加大快麦 ERP、快麦设计等创新产品的投入，增加了相应的人员配置，期间费用有所提高；2、公司 2019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616.55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 319.95 万元上涨 1,296.60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层面的资产负债率相比去年增加 15.75%主要系期末发行人对资金进行归集，导致母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二、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

2020 年一季度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0.95~1.03 亿元	10,679.22	-11%~ -4%
净利润	1,500~1,900 万元	1,654.70	-10%~ 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00~1,300 万元	1,443.58	-31%~ -10%

注 1: 公司 2020 年 1-3 月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 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

注 2: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上述预测数据系根据公司初步判断后的预测数据, 仍需根据疫情发展的实际情况调整。

发行人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可实现营业收入 0.95 亿元至 1.03 亿元, 2019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0,679.22 万元, 同比变动为-11%至-4%。系受疫情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商 SaaS 产品系公司的主要业务, 根据 2019 年审阅数据, 电商 SaaS 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 70%, 其中核心产品如超级店长、快递助手等由于主要采用线上订购、线上服务的模式, 受疫情的影响相对较小, 部分电商 SaaS 产品 (如快麦 ERP、快麦设计等) 依赖于线下销售, 因销售团队受疫情防控影响无法开展推广工作, 相关产品收入预计会受到影响;

(2) 配套硬件、运营服务、CRM 短信业务由于下游电商商家受疫情影响, 缩减了相关增值产品或服务的订购, 预计 2020 年一季度的收入将受一定影响。

在疫情防控期间, 公司仍需按时支付员工薪酬, 受人员增加及人员结构调整的影响,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员工人数较 2019 年一季度增加约 9%, 受上述因素影响, 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一季度呈下降趋势。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 发行人所处行业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长期而言, 本次疫情使得线上业务受重视进一步提升, 对电子商务的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 短期而言, 若此次疫情在近期内得以缓解和控制, 电商物流及公司上下游行业可以全面复工, 则公司预计 2020 年后续季度的业务开展将保持稳定。综上, 发行人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未出现不符合发行条件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

前述财务数据不构成发行人所做的盈利预测。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已与中金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确认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目前正在履行相应的签订程序。《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支行	19045101040056866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平海支行	8110801011601965243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 支行	3301040160015685012

(二)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045101040056866，截至2020年4月24日，专户余额为8,54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不开通通兑业务，不开通透支业务，不办理现金支取、支

票倒提等类似业务。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超、赵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符合人民银行结算要求的票据进行支付结算的,无论持票人请求付款或委托其开户行收款,乙方依照《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支付结算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 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光云科技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程超、赵言

联系人：程超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程超：于 2008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担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言：于 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担任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等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光云投资、实际控制人谭光华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光云投资、实际控制人谭光华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本人转让所持光云科技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本人亦将一并遵守。

(二) 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祺御投资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分别承诺如下：

自光云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光云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所持光云科技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亦将一并遵守。

华营投资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分别承诺如下：

自光云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得提议由光云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所持光云科技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亦将一并遵守。

发行人持股 5% 以下股东云锋新呈、阿里创投、华彩投资、南海成长、兴龙杰投资、深圳赛富、浙江恒峰、多牛沅沅、蓝江飞龙、林天翼承诺：

自光云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光云科技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除上述限制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光云科技股份时亦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持股 5% 以下股东置展投资承诺：

自光云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光云科技股份时亦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行派生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下限作相应调整）；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光云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人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光云科技所有。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或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光云科技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如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二、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光云投资、实际控制人谭光华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光云投资、实际控制人谭光华承诺如下：

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光云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企业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光云科技所有。

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光云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如本企业将持有的光云科技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光云科技所有。

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所持有光云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承诺

祺御投资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分别承诺如下：

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

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光云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企业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光云科技所有。

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光云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如本企业将持有的光云科技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光云科技所有。

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所持有光云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华营投资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分别承诺如下：

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光云科技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企业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光云科技所有。

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光云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如本企业将持有的光云科技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光云科技所有。

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所持有光云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按如下顺序启动稳定股价的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3)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且回购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1) 通过实施回购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2、控股股东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若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2) 公司因上述 1) 之情况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上述 2) 之条件的，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3)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增持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

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2）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后，方可聘任。

（4）稳定股价措施的再度触发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

仅限一次。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 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保证光云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光云科技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光云科技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 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保证光云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光云科技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光云科技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公司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以要约等合法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对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该等回购要约的期限不少于 30 日，并不超过 60 日。回购方案需履行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光云投资承诺：

“若光云科技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光云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除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外，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对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该等回购要约的期限不少于 30 日，并不超过 60 日。在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制定购回计划，并通过光云科技予以公告；同时将敦促光云科技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保证招股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损失赔偿完成前停止从光云科技获得分红，且所持光云科技股份不得转让。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公司暂停转让本公司在光云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本人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此外，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损失赔偿完成前停止从光云科技获得分红，且所持光云科技股份不得转让。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暂停转让本人在光云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暂停转让本人在光云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承诺

保荐人承诺：“如因保荐人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瑛明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立信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过错致使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复核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过错致使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若公司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公司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承诺，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光云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光云科技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光云科技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光云科技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本人将在光云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光云科技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光云科技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光云科技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其他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所做出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 持股 5%以上股东祺御投资、华营投资承诺: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企业将在光云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企业持有光云科技的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光云科技所有，本企业将在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光云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本企业违反其他依据光云科技股东身份所做出的承诺，本企业将在光云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光云科技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 持股 5%以下股东云锋新呈、阿里创投、华彩投资、南海成长、兴龙杰投资、深圳赛富、浙江恒峰、多牛云泮、蓝江飞龙及林天翼承诺:

“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光云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光云科技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光云科技所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光

云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光云科技股东，若违反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所做出的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光云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光云科技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光云科技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持股 5%以下股东置展投资承诺：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企业将在光云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企业作为光云科技股东，若违反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所做出的承诺，本企业将在光云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光云科技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光云科技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价稳定的承诺，在触发本人实施稳定光云科技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

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以及其他依据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七）公司监事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以及其他依据公司监事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八）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反承诺卖出的所有股票，且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人违反其他依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而做出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停止从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八、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8日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一九年度



立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7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79 号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云科技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光云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如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所示，光云科技公司销售收入分为电商 SaaS 产品、配套硬件、CRM 短信和运营服务，其中：电商 SaaS 产品在服务期间内按月摊销确认收入，配套硬件销售在货物交付后确认收入，CRM 短信根据实际向客户提供的短信服务数量确认销售收入，运营服务在服务期间内按月确认服务收入。</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四)所述，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为 46,464.51 万元；因公司客户主要为大量零散的中小电子商务经营者，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在针对收入确认的审计过程中，我们主要执行了下列程序：</p> <p>(1) 了解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p> <p>(2) 核验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电商 SaaS 产品检查了对应的结算单据、款项的支付记录；配套硬件销售业务抽样检查了订单支付记录、货运记录等；CRM 短信服务获取并复核了收入确认明细表，对每月客户订购数据、实际提供服务数据、期末结存数据进行了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异常；运营服务抽样检查了订单支付记录、通过电商平台查询客户电商店铺信息，通过了解电商店铺的实际运营情况，判断客户订购交易的合理性。</p> <p>(3) 对销售毛利率进行了同期、同行业比较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异常。</p> <p>(4) 按照随机抽样的形式选取样本，执行一定比例电话访谈、现场走访、细节测试程序。</p> <p>(5) 对处理与 CRM 短信业务收入相关交易的关键信息技术系统的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包括对程序和数据的访问、程序变更及系统运行的控制。</p> <p>(6) 将收入确认数据与向供应商采购结算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异常。</p> <p>(7) 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p> <p>(8) 对配套硬件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p>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光云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光云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光云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光云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光云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宪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芳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4,037,431.94	11,180,038.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612,1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三)	30,866,974.82	29,796,290.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20,549,020.48	11,574,977.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3,364,950.02	1,664,558.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6,276,252.13	11,327,802.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1,900,149.41	519,013,858.93
流动资产合计		719,134,778.80	584,557,525.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4,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4,179,812.91	4,300,700.6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64,457,332.07	72,504,105.53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二)	39,414,260.47	39,414,260.47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1,589,219.80	2,078,06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264,142.37	312,56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904,767.62	122,609,695.08
资产总计		829,039,546.42	707,167,220.8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1页

光云科技
印光

高晓
印晓

文廖
印双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五)	4,805,290.15	4,881,139.85
预收款项	(十六)	50,618,503.64	30,749,782.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30,364,114.91	30,419,127.15
应交税费	(十八)	9,137,724.91	13,622,982.64
其他应付款	(十九)	1,720,887.62	426,144.4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646,521.23	80,099,176.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	10,709,666.67	17,919,166.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09,666.67	17,919,166.67
负债合计		107,356,187.90	98,018,342.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一)	128,968,834.44	112,803,376.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二)	11,960,452.00	8,303,162.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三)	219,854,072.08	127,142,33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683,358.52	609,148,878.1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683,358.52	609,148,87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9,039,546.42	707,167,220.8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光云科技
印

高晓
印

文廖
印双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88,152.77	2,004,50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5,2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10,885,324.73	9,877,558.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557,797.07	3,342,363.97
其他应收款	(二)	16,896,181.03	49,985,360.00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12,022.01	357,645,211.93
流动资产合计		607,999,477.61	422,854,997.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32,856,762.08	132,768,652.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77,292.68	2,748,621.2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33,161.80	462,529.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22,856.21	1,864,28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994.93	274,80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414,067.70	142,118,890.45
资产总计		745,413,545.31	564,973,887.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光云印


高晓印


文廖印双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52,125.54	2,723,268.79
预收款项		18,119,059.06	13,159,006.73
应付职工薪酬		11,953,224.01	12,705,642.97
应交税费		5,748,706.62	3,445,347.07
其他应付款		120,093,004.43	231,554.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9,966,119.66	32,264,819.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9,966,119.66	32,264,819.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942,905.69	113,777,447.5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60,452.00	8,303,162.07
未分配利润		82,644,067.96	49,728,458.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447,425.65	532,709,068.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5,413,545.31	564,973,887.8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3010800942 (二十四)	464,645,083.81	465,493,823.07
其中:营业收入		464,645,083.81	465,493,823.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3,935,389.77	364,573,023.12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四)	168,053,436.77	185,682,478.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二十五)	2,095,132.96	2,066,732.61
销售费用	(二十六)	75,910,798.76	45,016,884.26
管理费用	(二十七)	60,075,222.60	47,782,320.23
研发费用	(二十八)	89,354,557.33	84,729,823.48
财务费用	(二十九)	-1,553,758.65	-705,216.04
其中:利息费用		13,191.39	
利息收入		1,678,651.65	767,744.41
加:其他收益	(三十)	1,429,101.74	2,619,9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一)	25,374,448.40	15,576,986.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二)	258,135.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三)	-162,468.88	-935,588.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67,281.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676,191.57	118,182,098.12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五)	3,987,785.02	2,070,487.48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六)	93,843.36	205,854.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570,133.23	120,046,731.05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七)	5,201,110.84	12,937,622.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369,022.29	107,109,108.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369,022.29	107,109,108.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369,022.29	107,109,108.2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369,022.29	107,109,10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369,022.29	107,109,108.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三十八)	0.27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十八)	0.27	0.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谭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晓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双印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70,812,897.33	182,595,527.05
减：营业成本	(四)	59,212,062.69	63,073,927.39
税金及附加		664,206.71	717,136.62
销售费用		24,145,129.87	16,492,840.51
管理费用		40,727,398.81	31,175,336.56
研发费用		39,925,585.64	42,259,750.51
财务费用		-1,611,976.87	-702,986.56
其中：利息费用		13,191.39	
利息收入		1,659,568.71	729,570.69
加：其他收益		867,265.61	2,524,9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29,376,243.99	16,355,031.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8,726.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8,313.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111.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03,838.34	48,091,139.46
加：营业外收入		2,951,281.13	830,785.10
减：营业外支出		84,589.36	202,026.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70,530.11	48,719,897.78
减：所得税费用		4,697,630.78	3,787,521.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72,899.33	44,932,376.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72,899.33	44,932,376.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572,899.33	44,932,376.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794,102.74	449,362,435.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8,285,628.62	6,198,17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079,731.36	455,560,61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457,642.87	139,247,155.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334,585.05	153,813,16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980,350.20	29,312,73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33,382,251.32	28,273,58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154,829.44	350,646,65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24,901.92	104,913,96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9,310,000.00	2,320,9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74,448.40	21,056,663.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35.95	17,9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300,000.00	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5,097,684.35	2,342,264,623.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8,736.46	4,203,403.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5,730,000.00	2,373,323,88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990,587.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8,998,736.46	2,428,517,87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01,052.11	-86,253,251.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615,245.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15,245.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615,245.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91.39	2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4,835,407.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63,844.47	2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8,599.06	-2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7.98	2,719.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16,184.16	30,052,753.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90,696.93	23,716,184.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392,484.96	169,276,872.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9,078.08	4,505,36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881,563.04	173,782,23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25,335.60	38,962,807.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144,285.40	70,580,49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07,266.14	11,321,397.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7,537.22	15,759,28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04,424.36	136,623,98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7,138.68	37,158,244.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4,480,000.00	1,688,8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76,243.99	66,355,031.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463.78	10,9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29,800.00	417,870.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973,507.77	1,755,653,861.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5,276.07	2,877,763.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1,358,110.00	1,753,888,75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86,509.46	30,035,10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0,129,895.53	1,786,801,62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56,387.76	-31,147,762.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615,245.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692,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308,145.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615,245.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91.39	2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905,407.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533,844.47	2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74,300.94	-2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95,051.86	-18,989,517.5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9,715.25	23,399,23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04,767.11	4,409,715.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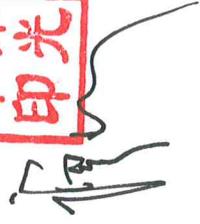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112,803,376.33			8,303,162.07		127,142,339.72	609,148,878.12	609,148,878.1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900,000.00				112,803,376.33			8,303,162.07		127,142,339.72	609,148,878.12	609,148,878.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65,458.11			3,657,289.93		92,711,732.36	112,534,480.40	112,534,480.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6,369,022.29	96,369,022.29	96,369,022.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165,458.11						16,165,458.11	16,165,458.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165,458.11						16,165,458.11	16,165,458.1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657,289.93		-3,657,289.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57,289.93		-3,657,289.9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900,000.00				128,968,834.44			11,960,452.00		219,854,072.08	721,683,358.52	721,683,358.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109,603,891.51						49,526,469.10	523,840,285.01		523,840,285.0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900,000.00				109,603,891.51						49,526,469.10	523,840,285.01		523,840,285.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99,484.82						77,615,870.62	85,308,593.11		85,308,593.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7,109,108.29	107,109,108.29		107,109,108.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99,484.82							3,199,484.82		3,199,484.8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99,484.82							3,199,484.82		3,199,484.8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493,237.67	4,493,237.67		4,493,237.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493,237.67	-29,493,237.67		-29,493,237.67
4. 其他											-4,493,237.67	-4,493,237.67		-4,493,237.6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900,000.00				112,803,376.33						127,142,339.72	609,148,878.12		609,148,878.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 表 第 10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双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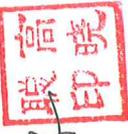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900,000.00				110,577,962.76							3,809,924.40	34,289,319.56	509,577,206.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900,000.00				110,577,962.76							3,809,924.40	34,289,319.56	509,577,206.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99,484.82							4,493,237.67	15,439,139.00	23,131,861.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932,376.67	44,932,376.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99,484.82									3,199,484.8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199,484.82									3,199,484.8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493,237.67	-29,493,237.67	-25,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93,237.67	-4,493,237.67	-25,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0,900,000.00				113,777,447.58							8,303,162.07	49,728,458.56	532,709,068.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16年4月在原杭州光云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077312600N”。2020年XX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36,090.00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5层。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 向电商商家提供店铺运营管理过程中需要的SaaS产品、配套硬件、运营服务、CRM短信等各类软件及服务, 帮助商家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商务生态系统中的电商支撑服务和衍生服务。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谭光华先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杭州淘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云科技”)
杭州快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云科技”)
杭州麦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家科技”)
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旺店”)
杭州凌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凌电”)
深圳名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名玖”)
杭州麦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杰信息”)
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乐融融”)(注)
香港光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光云”)
衡阳光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光云”)

注: 其乐融融2019年3月份完成名称变更, 由北京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

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分类及坏账计提方法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 2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2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持续下跌时间超过六个月，且预计未来一年内无法得到根本改变；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自公允价值低于投资成本开始，至财务报表截止日止，期间若有公允价值上升至等于或高于投资成本时，持续下跌期间重新开始计算。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
组合 2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

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运营软件	10年	直线法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客户关系	10年	直线法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商标权	5-10年	直线法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办公软件及其他	1-5年	直线法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赁办公场所的装修费。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装修费	5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十八)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

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公司业务包括电商 SaaS 产品、配套硬件、CRM 短信和运营服务。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类别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分别如下：

（1）电商 SaaS 产品

客户订购公司超级店长、超级快车等软件服务并支付相应款项，公司在服务期间内按月摊销确认软件服务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2) 配套硬件

公司配套硬件产品主要分为经销模式和自营模式：

经销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采购协议，公司在货物交付经销商时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自营模式，客户在各线上平台下单，公司向客户发货，在货物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3) CRM 短信

客户订购公司短信营销等短信服务并支付相应款项，公司根据实际向客户提供的短信服务数量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4) 运营服务

公司客户订购超级云托管的运营服务主要分为线上支付和线下订购两个渠道：线上支付渠道，公司在服务期间内根据电商服务市场平台结算单按月确认软件服务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线下收款渠道，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的相应款项后，在服务期间内按月确认软件服务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时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四)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9,796,290.27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4,881,139.85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9,877,558.18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723,268.79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501,720,00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501,720,000.00 元。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354,470,00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354,470,000.00 元。
(3)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4,000,000.00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4,000,000.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4,000,000.00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4,000,000.00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列报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180,038.5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9,796,290.2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664,558.3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664,558.3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	501,72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母公司

列报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004,503.3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877,558.1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9,985,360.00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应收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摊余成本	49,985,36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	354,4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000,000.00 354,4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80,038.57	11,180,038.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501,720,000.00	501,720,000.00		501,7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796,290.27	29,796,290.27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预付款项	11,574,977.66	11,574,977.66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64,558.31	1,664,558.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327,802.06	11,327,802.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9,013,858.93	17,293,858.93	-501,720,000.00		-501,72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84,557,525.80	584,557,525.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不适用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00,700.64	4,300,700.6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504,105.53	72,504,105.53			
开发支出					
商誉	39,414,260.47	39,414,260.47			
长期待摊费用	2,078,067.52	2,078,06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560.92	312,56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609,695.08	122,609,695.08			
资产总计	707,167,220.88	707,167,220.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81,139.85	4,881,139.85			
预收款项	30,749,782.01	30,749,782.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419,127.15	30,419,127.15			
应交税费	13,622,982.64	13,622,982.64			
其他应付款	426,144.44	426,144.4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099,176.09	80,099,176.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19,166.67	17,919,166.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19,166.67	17,919,166.67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负债合计	98,018,342.76	98,018,342.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803,376.33	112,803,376.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3,162.07	8,303,162.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7,142,339.72	127,142,33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148,878.12	609,148,878.1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148,878.12	609,148,87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7,167,220.88	707,167,220.8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4,503.32	2,004,50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54,470,000.00	354,470,000.00		354,47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877,558.18	9,877,558.18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预付款项	3,342,363.97	3,342,363.97			
其他应收款	49,985,360.00	49,985,360.00			
存货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7,645,211.93	3,175,211.93	-354,470,000.00		-354,47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22,854,997.40	422,854,997.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不适用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2,768,652.08	132,768,652.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48,621.26	2,748,621.2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2,529.37	462,529.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64,283.79	1,864,28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803.95	274,80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118,890.45	142,118,890.45			
资产总计	564,973,887.85	564,973,887.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23,268.79	2,723,268.79			
预收款项	13,159,006.73	13,159,006.73			
应付职工薪酬	12,705,642.97	12,705,642.97			
应交税费	3,445,347.07	3,445,347.07			
其他应付款	231,554.08	231,554.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264,819.64	32,264,819.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264,819.64	32,264,819.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777,447.58	113,777,447.58			
减：库存股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3,162.07	8,303,162.07			
未分配利润	49,728,458.56	49,728,458.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709,068.21	532,709,068.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4,973,887.85	564,973,887.85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1、注2、注3）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注4）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6.5%

注1：公司及子公司配套硬件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6%；其他服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注2：其乐融融滨江分公司2019年1-7月、衡阳光云2019年7-9月系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为3%。

注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光云科技、快云科技、旺店科技、其乐融融、麦家科技、杭州凌电符合上述加计抵减政策。

注4：香港光云所得税（利得税）税率为16.5%。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财税（2012）27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报告期子公司快云科技、杭州旺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其中：子公司快云科技、杭州旺店分别自2016年度和2017年度开始获利，2019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2019年12月4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乐融融、快云科技分别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933003484、GR201933003798和GR20193300613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及子公司其乐融融、快云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乐融融享受该税收优惠，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据财税（2019）1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衡阳光云2019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

4、据香港《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修订条例》）规定，自2018年4月1日起，法团首200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16.5%征税。子公司香港光云享受该税收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34,037,431.94	11,180,038.57
合计	34,037,431.94	11,180,038.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1,712.31	83,268.31

其他说明：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有人民币3000.00万元为七天通知存款。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2,14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612,140,000.00
合计	612,14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31,038,434.27	30,097,262.90
1至2年	154,361.00	
小计	31,192,795.27	30,097,262.90
减：坏账准备	325,820.45	300,972.63
合计	30,866,974.82	29,796,290.2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192,795.27	100.00	325,820.45	1.04	30,866,974.82
其中：					
账龄组合	31,192,795.27	100.00	325,820.45	1.04	30,866,974.82
合计	31,192,795.27	100.00	325,820.45		30,866,974.82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97,262.90	100.00	300,972.63	1.00	29,796,290.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097,262.90	100.00	300,972.63		29,796,290.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038,434.27	310,384.35	1.00
1 至 2 年	154,361.00	15,436.10	10.00
合计	31,192,795.27	325,820.45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300,972.63	300,972.63	324,276.84	299,429.02		325,820.45
合计	300,972.63	300,972.63	324,276.84	299,429.02		325,820.45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1,522,014.63	69.00	215,220.15
第二名	2,278,637.05	7.31	22,786.37
第三名	1,264,651.72	4.05	12,646.52
第四名	1,211,366.00	3.88	12,113.66
第五名	922,730.46	2.96	9,227.30
合计	27,199,399.86	87.20	271,994.00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374,120.84	99.15	11,508,659.57	99.43
1至2年	172,688.69	0.84	66,318.09	0.57
2至3年	2,210.95	0.01		
合计	20,549,020.48	100.00	11,574,977.66	100.00

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0,917,102.94	53.13
第二名	4,310,547.55	20.98
第三名	971,440.90	4.73
第四名	856,161.17	4.17
第五名	427,464.61	2.08
合计	17,482,717.17	85.09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3,364,950.02	1,664,558.31
合计	3,364,950.02	1,664,558.31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2,659,253.81	719,099.30
1至2年	534,154.15	511,500.00
2至3年	503,100.00	984,600.00
3年以上	316,400.00	380,300.00
小计	4,012,907.96	2,595,499.30
减：坏账准备	647,957.94	930,940.99
合计	3,364,950.02	1,664,558.31

(2) 按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12,907.96	100.00	647,957.94	16.15	3,364,950.02
其中:					
账龄组合	4,012,907.96	100.00	647,957.94	16.15	3,364,950.02
合计	4,012,907.96	100.00	647,957.94		3,364,950.02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595,499.30	100.00	930,940.99	35.87	1,664,558.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2,595,499.30	100.00	930,940.99		1,664,558.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59,253.81	26,592.53	1.00
1 至 2 年	534,154.15	53,415.41	10.00
2 至 3 年	503,100.00	251,550.00	50.00
3 年以上	316,400.00	316,400.00	100.00
合计	4,012,907.96	647,957.9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930,940.99			930,940.99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77,456.41			377,456.41
本期转回	660,439.46			660,439.4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47,957.94			647,957.94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595,499.30			2,595,499.30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659,253.81			2,659,253.81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1,241,845.15			1,241,845.15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012,907.96			4,012,907.96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930,940.99	930,940.99	377,456.41	660,439.46		647,957.94
合计	930,940.99	930,940.99	377,456.41	660,439.46		647,957.94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暂借款		3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3,884,582.03	2,287,456.00
备用金		6,900.00
其他	128,325.93	1,143.30
合计	4,012,907.96	2,595,499.3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930,500.00	注 1	23.19	80,225.00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710,000.00	注 2	17.69	221,100.00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286,836.03	注 3	7.15	3,129.19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220,000.00	1 年以内	5.48	2,200.00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210,000.00	1 年以内	5.23	2,100.00
合计		2,357,336.03		58.74	308,754.19

注 1：第一名账龄中，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692,500.00 元，账龄 1-2 年金额为 183,000.00 元，账龄 3 年以上金额为 55,000.00 元。

注 2：第二名账龄中，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110,000.00 元，账龄 1-2 年金额为 200,000.00 元，账龄 2-3 年金额为 400,000.00 元。

注 3：第三名账龄中，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283,937.88 元，账龄 1-2 年金额为 2,898.15 元。

(8)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454,305.74	178,053.61	6,276,252.13	11,626,920.35	299,118.29	11,327,802.06
合计	6,454,305.74	178,053.61	6,276,252.13	11,626,920.35	299,118.29	11,327,802.0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99,118.29	162,468.88		283,533.56		178,053.61
合计	299,118.29	162,468.88		283,533.56		178,053.61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缴税款	185,019.94	2,490,565.34
理财产品		501,720,000.00
第三方平台钱包	6,879,721.80	14,803,293.59
IPO 发行费用	4,835,407.67	
合计	11,900,149.41	519,013,858.93

其中第三方平台钱包中，使用受限制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消费者保障计划保证金		13,000.00
合作伙伴标准保证金	2,023,000.00	2,253,000.00
交易待结算资金冻结	2,256.81	1,148.00
临时保证金	1,200.00	
合计	2,026,456.81	2,267,148.00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5,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杭州五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其他说明：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杭州五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允价值为 0 元。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4,179,812.91	4,300,700.6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179,812.91	4,300,700.64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0,071,264.57	92,880.00	10,164,144.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3,259.55	246,536.28	2,189,795.83
—购置	1,943,259.55	246,536.28	2,189,795.83
(3) 本期减少金额	842,877.96	92,880.00	935,757.96
—处置或报废	842,877.96	92,880.00	935,757.96

项目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4) 期末余额	11,171,646.16	246,536.28	11,418,182.44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5,787,660.08	75,783.85	5,863,443.93
(2) 本期增加金额	2,187,714.32	26,565.37	2,214,279.69
—计提	2,187,714.32	26,565.37	2,214,279.69
(3) 本期减少金额	763,570.24	75,783.85	839,354.09
—处置或报废	763,570.24	75,783.85	839,354.09
(4) 期末余额	7,211,804.16	26,565.37	7,238,369.53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59,842.00	219,970.91	4,179,812.91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283,604.49	17,096.15	4,300,700.64

- 3、 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4、 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5、 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 6、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软件	商标权	域名	运营软件	客户关系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940,493.09	8,687,800.00	469,487.99	45,100,000.00	30,300,000.00	85,497,781.08
(2) 本期增加金额	803,102.11					803,102.11
—购置	803,102.11					803,102.11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办公软件	商标权	域名	运营软件	客户关系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743,595.20	8,687,800.00	469,487.99	45,100,000.00	30,300,000.00	86,300,883.19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505,655.91	955,497.44	159,188.87	8,343,333.33	3,030,000.00	12,993,675.55
(2) 本期增加金额	328,154.96	887,635.12	94,085.49	4,510,000.00	3,030,000.00	8,849,875.57
—计提	328,154.96	887,635.12	94,085.49	4,510,000.00	3,030,000.00	8,849,875.5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33,810.87	1,843,132.56	253,274.36	12,853,333.33	6,060,000.00	21,843,551.12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09,784.33	6,844,667.44	216,213.63	32,246,666.67	24,240,000.00	64,457,332.07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34,837.18	7,732,302.56	310,299.12	36,756,666.67	27,270,000.00	72,504,105.53

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二)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账面原值						
移动未来科技	5,280,829.76					5,280,829.76
深圳名玖	65,000.00					65,000.00
其乐融融	34,068,430.71					34,068,430.71
小计	39,414,260.47					39,414,260.47
减值准备						
移动未来科技						
深圳名玖						
其乐融融						
小计						
账面价值	39,414,260.47					39,414,260.47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1) 公司并购移动未来科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是唯一的，不需要在不同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之间进行分摊，报告期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认的资产组一致。截止报告期末，该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440.58 万元，包括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216.67 万元，并购移动未来科技过程中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 304.17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 528.08 万元。

2) 公司并购其乐融融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是唯一的，不需要在不同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之间进行分摊，报告期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认的资产组一致。截止报告期末，该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7,752.04 万元，包括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112.00 万元，并购其乐融融过程中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 766.80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 3,406.84 万元。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1) 移动未来科技的商誉可回收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未来 5 年营业收入的年化增长率为-10%至 0%不等。预测期之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后确定。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预计营业收入、销售净利率、衰减率及运营资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为 19%，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移动未来科技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2) 其乐融融的商誉可回收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未来 5 年营业收入的年化增长率为 0%至 10%不等。预测期之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后确定。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预计营业收入、销售净利率、衰减率及运营资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为 19%，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其乐融融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4、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公司所持有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大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和全部商誉账面价值之和，本期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078,067.52	133,197.01	755,771.14		1,455,493.39
其他		142,641.51	8,915.10		133,726.41
合计	2,078,067.52	275,838.52	764,686.24		1,589,219.80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86,587.06	264,142.37	2,008,562.81	312,560.92
合计	1,786,587.06	264,142.37	2,008,562.81	312,560.9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资产评估增值	63,286,666.67	10,709,666.67	71,676,666.67	17,919,166.67
合计	63,286,666.67	10,709,666.67	71,676,666.67	17,919,166.6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65,244.94	479,927.77
可抵扣亏损	27,722,844.59	23,298,140.26
合计	28,088,089.53	23,778,068.03

注：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主要集中在淘云科技、麦家科技，几家公司由于业务模式未成熟或业务规模较小等原因，预期短期内暂时无法盈利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19年		2,430.10	
2020年	2,981,163.56	3,466,553.89	
2021年	8,700,814.66	8,700,814.66	
2022年	2,811,817.01	2,811,817.01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3 年	8,316,524.60	8,316,524.60	
2024 年	4,912,524.76		
合计	27,722,844.59	23,298,140.26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外购短信服务费	3,197,997.36	2,427,942.56
硬件采购维修款	394,607.08	1,796,133.15
其他	1,212,685.71	657,064.14
合计	4,805,290.15	4,881,139.85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六)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销售款	50,618,503.64	30,749,782.01
合计	50,618,503.64	30,749,782.0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短信业务预收款	3,834,432.88	客户未使用
合计	3,834,432.88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9,558,507.20	173,881,583.48	174,033,302.02	29,406,788.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0,619.95	11,416,620.49	11,319,914.19	957,326.25
辞退福利		525,730.42	525,730.42	
合计	30,419,127.15	185,823,934.39	185,878,946.63	30,364,114.9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846,183.44	149,034,562.29	149,269,480.62	28,611,265.11
(2) 职工福利费		7,568,471.35	7,568,471.35	
(3) 社会保险费	707,283.76	9,342,679.84	9,256,540.05	793,423.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3,207.55	8,231,631.40	8,154,255.50	700,583.45
工伤保险费	12,852.49	171,089.84	170,329.23	13,613.10
生育保险费	71,223.72	939,958.60	931,955.32	79,227.00
(4) 住房公积金	5,040.00	7,935,870.00	7,938,810.00	2,100.00
合计	29,558,507.20	173,881,583.48	174,033,302.02	29,406,788.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830,943.40	11,023,058.89	10,929,687.29	924,315.00
失业保险费	29,676.55	393,561.60	390,226.90	33,011.25
合计	860,619.95	11,416,620.49	11,319,914.19	957,326.25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765,351.39	3,317,410.26
企业所得税	5,515,543.71	9,727,905.98
个人所得税	544,361.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011.91	303,088.87
教育费附加	57,005.09	129,895.20
资源税	38,003.37	86,596.78
印花税	84,447.86	58,085.55
合计	9,137,724.91	13,622,982.64

(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1,720,887.62	426,144.44
合计	1,720,887.62	426,144.44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代垫款	1,640,923.58	309,804.05
其他	79,964.04	116,340.39
合计	1,720,887.62	426,144.4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	154,320,840.00						154,320,840.00
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733,630.00						32,733,630.00
杭州华彩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590,880.00						15,590,880.00
兴龙杰投资咨询(北京) 有限公司	4,655,610.00						4,655,610.00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780,390.00						9,780,390.00
谭光华	43,632,810.00						43,632,81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御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45,112,500.00						45,112,500.00
林天翼	3,103,740.00						3,103,740.00
杭州蓝江飞龙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103,740.00						3,103,740.00
置展(上海)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103,740.00						3,103,740.00
宁波多牛运洋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36,820.00						3,536,820.00
上海云峰新呈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7,684,100.00						17,684,100.00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23,200.00						17,323,200.00
浙江恒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609,000.00						3,609,000.00
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09,000.00						3,609,000.00
股份总额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二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48,807,801.54			48,807,801.54
其他资本公积	63,995,574.79	16,165,458.11		80,161,032.90
其中: 权益工具的授予	63,576,750.18	16,165,458.11		79,742,208.29
业务合并调整	418,824.61			418,824.61
合计	112,803,376.33	16,165,458.11		128,968,834.44

其他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授予本期增加系因股份支付确认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所致, 具体详见本附注“十一、(二)”所述。

(二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303,162.07	3,657,289.93		11,960,452.00
合计	8,303,162.07	3,657,289.93		11,960,452.00

盈余公积说明: 按公司弥补亏损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27,142,339.72	49,526,469.1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142,339.72	49,526,469.1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369,022.29	107,109,108.2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57,289.93	4,493,237.6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9,854,072.08	127,142,339.72

(二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4,645,083.81	168,053,436.77	465,493,823.07	185,682,478.58
合计	464,645,083.81	168,053,436.77	465,493,823.07	185,682,478.58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64,645,083.81	465,493,823.07
其中：电商 SaaS 产品	319,997,189.92	287,724,927.07
配套硬件	57,818,750.80	73,971,446.49
CRM 短信	38,076,885.13	44,437,431.23
运营服务	48,752,257.96	59,360,018.28
合计	464,645,083.81	465,493,823.07

(二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5,879.58	1,124,971.80
教育费附加	490,997.81	482,130.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7,331.87	321,420.54
印花税	130,923.70	138,209.50
合计	2,095,132.96	2,066,732.61

(二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及奖金	47,948,800.40	28,900,080.85
业务宣传费	8,355,530.78	5,013,747.56
社保及公积金	8,118,084.68	4,491,508.94
业务招待费	597,326.07	783,053.00
运输仓储费	2,203,780.17	2,311,182.85
差旅交通费	2,210,755.40	1,631,757.36
股份支付	2,623,645.04	566,718.29
其他	3,852,876.22	1,318,835.41
合计	75,910,798.76	45,016,884.26

(二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及奖金	27,965,565.80	19,076,684.18
股份支付	4,461,024.54	1,244,139.75
福利费	4,906,350.35	7,695,260.55
租赁费	4,413,481.16	3,333,422.50
社保及公积金	5,504,243.69	3,610,874.33
办公费	2,089,977.48	1,767,937.66
咨询服务费	1,934,375.15	3,516,024.05
业务招待费	1,468,569.47	1,586,189.58
折旧摊销费	2,507,362.25	2,100,396.49
交通差旅费	1,903,080.06	1,214,511.47
物业及水电费	1,132,254.39	773,645.41
其他费用	1,788,938.26	1,863,234.26
合计	60,075,222.60	47,782,320.23

(二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人工费用	76,405,382.19	78,274,672.09
折旧费用	684,573.76	1,007,845.62
其他	3,183,812.85	4,058,678.99
股份支付	9,080,788.53	1,388,626.78
合计	89,354,557.33	84,729,823.48

(二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3,191.39	
减：利息收入	1,678,651.65	767,744.41
金融机构手续费	110,963.63	65,247.67
汇兑损益	737.98	-2,719.30
合计	-1,553,758.65	-705,216.04

(三十)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房租补贴		2,524,900.00
政府贴息		95,000.00
研发补助	743,000.00	
进项税加计	686,101.74	
合计	1,429,101.74	2,619,900.0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房租补贴		2,524,9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贴息		95,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中小微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743,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项税加计	686,101.7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29,101.74	2,619,900.00	

(三十一)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		-5,479,677.63
持有余额宝及其他理财产品收益	25,374,448.40	21,056,663.99
合计	25,374,448.40	15,576,986.36

(三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847.8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2,983.05
合计	-258,135.23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636,469.90
存货跌价损失	162,468.88	299,118.29
合计	162,468.88	935,588.19

(三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7,281.04		67,281.04
合计	67,281.04		67,281.04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971,267.59	1,876,240.10	3,971,267.59
固定资产清理收益	14,960.82	2,256.80	14,960.82
其他	1,556.61	191,990.58	1,556.61
合计	3,987,785.02	2,070,487.48	3,987,785.0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补助	682,000.00	974,6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企业孵化扶持资金补助		179,4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激励资助	306,261.00	56,581.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助	273,006.59	165,659.10	与收益相关
省、市级研发中心区奖励资金	2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助款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股改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区级奖励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71,267.59	1,876,240.10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2,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5,409.78	2,344.61	65,409.78
其他	28,433.58	1,509.94	28,433.58
合计	93,843.36	205,854.55	93,843.36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362,192.39	15,152,673.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61,081.45	-2,215,050.65
合计	5,201,110.94	12,937,622.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01,570,133.2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235,519.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80,611.9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32,901.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1,347.5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89,232.86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7,111,881.50
其他影响(注)	-5,742,702.21
所得税费用	5,201,110.94

注：2019年子公司其乐融融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税率由25%变为15%，具体详见本附注“四、(二)、税收优惠”所述。因此对其乐融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并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因此本期确认所得税费用其他影响调整金额5,742,702.21元。

(三十八)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96,369,022.29	107,109,108.2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27	0.30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96,369,022.29	107,109,108.2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360,900,000.00	360,9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27	0.30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三十九) 费用按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服务市场技术服务费	53,887,065.08	51,204,651.28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44,919,218.22	62,920,251.05
支付的信息通道资源费	21,751,050.37	22,944,702.16
支付的 API 费用	14,653,419.75	12,105,999.91
支付的服务器费用	9,697,446.39	6,444,627.13
职工薪酬费用	185,823,934.39	161,876,191.02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1,828,841.50	11,498,242.11
股份支付费用	16,165,458.11	3,199,484.8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1,553,758.65	-705,216.04
其他费用	34,667,581.65	31,017,357.07
合计	391,840,256.81	362,506,290.51

(四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款	1,660,261.58	722,304.83
政府补助	4,714,267.59	4,496,140.10
利息收入	1,678,651.65	751,075.71
其他	232,447.80	228,659.28
合计	8,285,628.62	6,198,179.9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宣传费	8,355,530.78	5,655,736.89
差旅交通费	4,113,835.46	2,846,268.83
办公费	2,081,062.38	1,767,937.66
房屋租赁费	4,413,481.16	3,333,422.50
业务招待费	2,065,895.54	2,369,242.58
往来款	2,082,927.06	696,260.20
咨询服务费	1,934,375.15	3,516,024.05
运输仓储费	2,203,780.17	2,311,182.85
物业水电费	1,132,254.39	773,645.41
通讯费	452,792.04	455,673.09
其他	4,546,317.19	4,548,195.36
合计	33,382,251.32	28,273,589.4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暂借款	300,000.00	250,000.00
合计	300,000.00	25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IPO 发行费用	4,835,407.67	
合计	4,835,407.67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6,369,022.29	107,109,108.29
加：信用减值损失	-258,135.23	
资产减值准备	162,468.88	935,588.19
固定资产折旧	2,214,279.69	2,183,968.20
无形资产摊销	8,849,875.57	8,725,553.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4,686.24	588,720.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281.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448.96	87.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929.37	-2,719.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374,448.40	-15,576,98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418.55	-117,55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09,500.00	-2,097,5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89,081.05	-6,808,905.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40,747.26	-3,526,350.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47,345.14	10,301,464.01
其他	16,165,458.11	3,199,48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24,901.92	104,913,963.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037,431.94	11,180,038.57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180,038.57	23,811,472.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853,264.99	12,536,145.5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2,536,145.59	6,241,281.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74,512.77	-6,336,569.5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34,037,431.94	11,180,038.57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037,431.94	11,180,038.57
二、现金等价物	4,853,264.99	12,536,145.59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第三方平台钱包余额	4,853,264.99	12,536,145.5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90,696.93	23,716,184.1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2,026,456.81	第三方平台钱包冻结资金
合计	2,026,456.81	

其他说明：使用权受限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余额受限，详见本附注“十二、(一) 重要承诺事项”。

(四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2,592.97
其中：美元	6,859.22	6.9762	47,851.29
港币	49,946.06	0.8958	44,741.68

(四十四) 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房租补贴	2,524,900.00		2,524,900.00	其他收益
政府贴息	95,000.00		95,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中小微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743,000.00	743,000.00		其他收益
进项税加计	686,101.74	686,101.74		其他收益
瞪羚企业补助	1,656,600.00	682,000.00	974,600.00	营业外收入
科技企业孵化扶持资金补助	179,400.00		179,400.00	营业外收入
人才激励资助	362,842.00	306,261.00	56,581.00	营业外收入
稳岗补助	438,665.69	273,006.59	165,659.10	营业外收入
省、市级研发中心区奖励资金	7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上市补助款	1,500,000.00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股改奖励	1,000,000.00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区级奖励资金	10,000.00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期设立或注销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9年6月，公司出资设立衡阳光云，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持有其100%股权，并能够对其实施控制，故从2019年6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尚未出资。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淘云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耗材零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快云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麦家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耗材零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杭州凌电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深圳名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麦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光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	香港	电子、食品、化妆品、文具玩具、办公用品、母婴用品、日用百货零售	100.00		出资设立
衡阳光云科技有限公司	衡阳	衡阳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搜集和发布;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	100.00		出资设立

2、 本期无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二) 本期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三) 公司无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不存在面临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此外，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3) 其他价格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2,140,000.00	612,14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2,140,000.00	612,140,000.00
(1) 理财产品			612,140,000.00	612,14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12,140,000.00	612,140,000.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a)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等项目。

(b) 本期末公司第三层次金融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等，其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为预期收益法。

(三)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1、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调节信息

项目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720,000.00			25,374,448.40		1,925,730,000.00		1,840,684,448.40	612,1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1,720,000.00			25,374,448.40		1,925,730,000.00		1,840,684,448.40	612,140,000.00	
—理财产品	501,720,000.00			25,374,448.40		1,925,730,000.00		1,840,684,448.40	612,140,000.00	
合计	501,720,000.00			25,374,448.40		1,925,730,000.00		1,840,684,448.40	612,140,000.00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投资	1000 万元	42.76	42.76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谭光华。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众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	303,713.19	255,151.62
众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20,188.6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服务		203,377.36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802,810.54	3,552,566.04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4,913.55			
	有限公司				

十一、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无。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无。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无。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段其他说明。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可行权人数变动、服务期限等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期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59,264,295.74 元。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16,165,458.11 元。

其他说明：

1、2017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将其持有的杭州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份额转让给 8 名公司职工，公司职工间接持有公司 0.50% 股权，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部分激励对象在合伙协议中约定了为公司进行服务的期限，2018 年杭州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述 8 名员工的服务期限进行了修订，服务期限均缩短了 1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公司将上述职工受让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取得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引进外部投资者对公司估值确定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11,222,245.01 元，故公司根据员工的实际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员工实际取得股份后的剩余服务期限（修订后）内进行摊销，本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571,141.78 元，确认资本公积 1,571,141.78 元。

2、2018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将其持有的杭州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华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份额转让给公司职工，公司职工间接持有公司1.15%股权，并于2018年12月2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部分激励对象在合伙协议中约定了为公司进行服务的服务期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公司将上述职工受让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取得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2018年12月26日，根据公司2017年6月引进外部投资者对公司估值和2017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净资产增加额确定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26,938,061.82元，故公司根据员工的实际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员工实际取得股份后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摊销，本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14,594,316.33元，确认资本公积14,594,316.33元。

（三）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期公司未发生股份支付修改、终止情况。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存在2,026,456.81元的第三方平台钱包余额受限；其中：合作伙伴的标准保证金金额为2,023,000.00元，临时保证金金额为1,200.00元，交易待结算资金冻结为2,256.81元。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后的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150,000.00元（含税）。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0,993,392.85	9,977,331.49
小计	10,993,392.85	9,977,331.49
减：坏账准备	108,068.12	99,773.31
合计	10,885,324.73	9,877,558.18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93,392.85	100.00	108,068.12	0.98	10,885,324.73
其中：					
账龄组合	10,806,811.91	98.30	108,068.12	1.00	10,698,743.79
合并关联方	186,580.94	1.70			186,580.94
合计	10,993,392.85	100.00	108,068.12		10,885,324.73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77,331.49	100.00	99,773.31	1.00	9,877,558.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977,331.49	100.00	99,773.31		9,877,558.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806,811.91	108,068.12	1.00
合计	10,806,811.91	108,068.12	

合并关联方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快云科技	135,933.86		
其乐融融	17,045.98		
麦家科技	22,289.14		
淘云科技	11,311.96		
合计	186,580.94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99,773.31	99,773.31	108,068.12	99,773.31		108,068.12
合计	99,773.31	99,773.31	108,068.12	99,773.31		108,068.12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9,327,374.13	84.85	93,273.74
第二名	1,264,651.72	11.50	12,646.52
第三名	135,933.86	1.24	
第四名	117,883.88	1.07	1,178.84
第五名	40,453.21	0.37	404.53
合计	10,886,296.80	99.03	107,503.63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16,896,181.03	49,985,360.00
合计	16,896,181.03	49,985,360.00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3,456,392.46	45,772,841.61
1至2年	1,575,520.00	2,043,271.39
2至3年	1,036,800.00	2,634,500.00
3年以上	1,212,700.00	267,000.00
小计	17,281,412.46	50,717,613.00
减：坏账准备	385,231.43	732,253.00
合计	16,896,181.03	49,985,360.00

(2) 按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281,412.46	100.00	385,231.43	2.23	16,896,181.03
其中：					
账龄组合	2,097,243.00	12.14	385,231.43	18.37	1,712,011.57
合并关联方	15,184,169.46	87.86			15,184,169.46
合计	17,281,412.46	100.00	385,231.43		16,896,181.03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0,717,613.00	100.00	732,253.00	1.44	49,985,36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50,717,613.00	100.00	732,253.00		49,985,36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07,143.00	11,071.43	1.00
1 至 2 年	430,600.00	43,060.00	10.00
2 至 3 年	456,800.00	228,400.00	50.00
3 年以上	102,700.00	102,700.00	100.00
合计	2,097,243.00	385,231.43	

合并关联方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麦家科技	2,915,000.00		
淘云科技	9,752,960.00		
杭州凌电	2,205,000.00		
衡阳光云	311,209.46		
合计	15,184,169.4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732,253.00			732,253.00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3,895.43			283,895.43
本期转回	630,917.00			630,917.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85,231.43			385,231.43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50,717,613.00			50,717,613.00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3,456,392.46			13,456,392.46
本期直接减记				
本期终止确认	46,892,593.00			46,892,593.0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7,281,412.46			17,281,412.46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732,253.00	732,253.00	283,895.43	630,917.00		385,231.43
合计	732,253.00	732,253.00	283,895.43	630,917.00		385,231.43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15,184,169.46	48,714,613.00
暂借款		3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094,500.00	1,696,100.00
备用金		6,900.00
其他	2,743.00	
合计	17,281,412.46	50,717,613.0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9,752,960.00	1年以内	56.44	
第二名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2,915,000.00	注 1	16.87	
第三名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2,205,000.00	注 2	12.76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761,000.00	注 3	4.40	22,730.00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710,000.00	注 4	4.11	221,100.00
合计		16,343,960.00		94.58	243,830.00

注 1：第二名账龄中，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2,015,080.00 元，账龄 1-2 年金额为 899,920.00 元；

注 2：第三名账龄中，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270,000.00 元，账龄 1-2 年金额为 245,000.00 元，账龄 2-3 年金额为 580,000.00 元，账龄 3 年以上金额为 1,110,000.00 元；

注 3：第四名账龄中，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593,000.00 元，账龄 1-2 年金额为 168,000.00 元。

注 4：第五名账龄中，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110,000.00 元，账龄 1-2 年金额为 200,000.00 元，账龄 2-3 年金额为 400,000.00 元。

(8)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9)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0)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2,856,762.08		132,856,762.08	132,768,652.08		132,768,652.08
合计	132,856,762.08		132,856,762.08	132,768,652.08		132,768,652.08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淘云科技	99,806,560.08			99,806,560.08		
快云科技	4,575,000.00			4,575,000.00		
麦家科技	4,180,000.00			4,180,000.00		
杭州旺店	22,962,222.00			22,962,222.00		
凌电科技	1,160,000.00			1,160,000.00		
香港光云	84,870.00	88,110.00		172,980.00		
合计	132,768,652.08	88,110.00		132,856,762.08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0,812,897.33	59,212,062.69	182,595,527.05	63,073,927.39
合计	170,812,897.33	59,212,062.69	182,595,527.05	63,073,927.39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0,812,897.33	182,595,527.05
其中：电商 SaaS 产品	132,666,566.51	138,352,964.33
配套硬件	69,445.69	245,935.39
CRM 短信	38,076,885.13	43,996,627.33
合计	170,812,897.33	182,595,527.05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	
持有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9,376,243.99	16,355,031.01
合计	29,376,243.99	16,355,031.01

十六、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832.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00,369.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374,448.40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76.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0,764,772.84	
所得税影响额	-4,468,437.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6,296,335.6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8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0.53	0.19	0.19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书编号: IX001606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03 年 01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郭尧明
Full name: 郭尧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08月20日
Date of birth: 1968年08月20日
工作单位: 天津华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天津华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0105680820279
Identity card No.: 410105680820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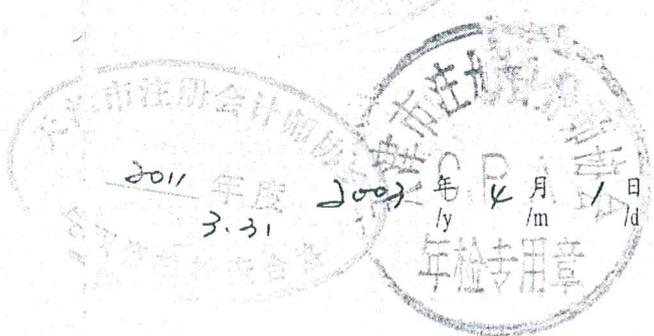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3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9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郑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7-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811987070718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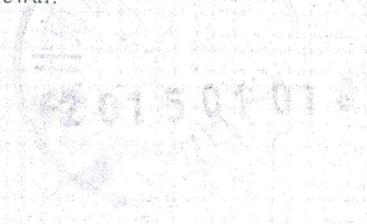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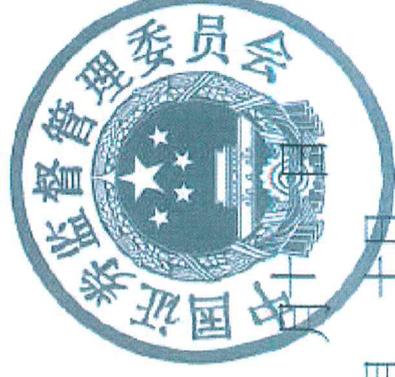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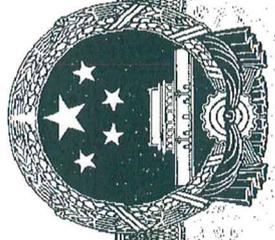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

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看更多企业信息。
扫描了各信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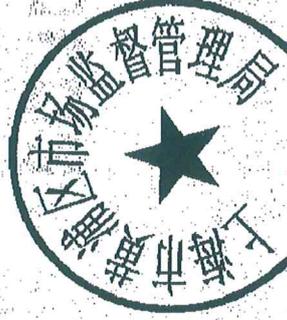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并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投资的审计;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